

证券代码：839333

证券简称：健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	删除

<p>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删除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员工。</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其它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运作及业务的开展，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给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

	<p>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8000 万元的；</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p> <p>前款所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p>产)。</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应按上述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	--

	<p>(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八)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p>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p>

<p>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名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名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名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审核发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b>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	---

<p>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名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会审核发现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尚在禁入期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p>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且超过三百（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 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p>
--	---

	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职业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li> </ol>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li> </ol>

<p>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li><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li><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较高者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p>	<p>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场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效率，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以下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20%的范</p>

	<p>围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至不超过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范围内；</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不超过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范围内；</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至不超过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范围内；</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不超过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范围内。</p> <p>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至不超过 1%且不超过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p>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董事应当在委托书明确对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见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可以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当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董事会提交提名函，并由董事会审议决议是否聘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1）个月内离职。</p> <p>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3）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p>

	<p>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九）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知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董事会秘书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于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应当在三（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时；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 3 日。</p> <p>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删除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